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号：C000195309120200827092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管辖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承担中小学教育职能的特殊教育机构、大学、职业院校或其他各类培训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

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非职务行为；

（八）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

（九）被保险人设立的校医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

（十）被保险人组织学生代表参加的校外体育竞赛活动；

（十一）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实习、实训活动；

（十二）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研学旅行活动；

（十三）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中国境外活动；

（十四）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或者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但经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使用的不在此限；

（十五）由第三方提供的食品；

（十六）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教师、工作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 (二) 发生学生人身损害事故，但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没有过错的；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六) 任何财产损失；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九) 被保险人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设施造成第三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十)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服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者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学生伤害事故证明或发生经过说明；
 - （三）受伤害学生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 （四）受伤害学生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受伤害学生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六）判定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受害学生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行政调解或人民调解；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 （三）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四）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及借读生以外的第三人。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校车：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特异体质：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